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93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0-00之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均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被告僅列「車號0000-00之車主」，顯非被告真實姓名，且未載住址，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然本院另查得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之車主歷史資料，顯然上開原告起訴程式欠缺部分，均非不能補正，本院始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3日內，補正本件被告真實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等語。又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5日送達於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然原告迄未

01 補正被告真實姓名或名稱等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
02 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
0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8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陳家安